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存款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相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落實存款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